

# 2023年生鲜购销合同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优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生鲜购销合同篇一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朝阳市种子市场摊位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摊位位置及租金、租期等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号摊位，面积平方米，门、窗、锁、隔断、防护栏、水、电、墙面等设施完好无损，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xx年7月xx年7月 9日止，共计五年。

第三条：摊位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万肆千元整，小写4000.00元；租赁费按年缴纳，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余下交费日期为每年的9月xx年内出现~2起影响较大，给一户农民造成200元以上或几户农民造成 000元以上损失拒绝赔偿、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正常管理的。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因自身原

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四、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不能按时交付摊位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六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合同期内的摊位租赁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时应该及时将摊位腾出，否则应该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七条：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用及退回保证金。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摊位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二十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种子市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制订的种子市场的治安、卫生、营业时间等各项规章制度，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生鲜购销合同篇二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朝阳市种子市场摊位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摊位位置及租金、租期等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号摊位，面积平方米，门、窗、锁、隔断、防护栏、水、电、墙面等设施完好无损，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20xx年7月20日起至20xx年7月19日止，共计五年。

第三条：摊位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万肆千元整，小写14000.00元；租赁费按年缴纳，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余下交费日期为每年的9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交付。除此之外，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交付甲方伍千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否则合同期满后退回。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应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第七条：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甲方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摊位)的管理及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等。

第九条：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第十条：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不允许随意改动墙、隔断、门、窗、水、电、暖气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摊位租用期间，不允许转租、转让；不允许超范围经营及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不允许欺行霸市，随意哄抬或降低物价，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十二条：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摊位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 三、合同解除约定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摊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的；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

5、一年内出现1~2起影响较大，给一户农民造成200元以上或几户农民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拒绝赔偿、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正常管理的。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四、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不能按时交付摊位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五十元。

第十六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合同期内的摊位租赁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时应该及时将摊位腾出，否则应该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七条：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用及退回保证金。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摊位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二十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种子市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制订的种子市场的治安、卫生、营业时间等各项规章制度，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朝阳市种子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 生鲜购销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金竹苑农贸市场摊位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场地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所属的金竹苑综合农贸市场51号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固定经营水果商品。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

租金共\_\_\_\_\_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实行\_\_\_\_\_ (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以\_\_\_\_\_ (现

金/支票/汇票)为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最后十天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 第四条 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摊位租赁保证金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 第五条 其它费用

(1) 工商、税费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缴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水电费自理。

#### 第六条 解除协议

此摊位最短租赁期限为半年，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如半年内乙方提出解除协议，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半年后如需解除协议，乙方需在租赁期满15日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允许，在乙方足额缴纳水电费后退还保证金，乙方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市政规划及市政拆迁、公司策化及发展需要等不可抵抗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搬迁。

#### 第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八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此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大竹林金竹苑菜市场

## 生鲜购销合同篇四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_\_市种子市场摊位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号摊位，面积平方米，门、窗、锁、隔断、防护栏、水、电、墙面等设施完好无损，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计五年。

第三条：摊位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万肆千元整，小写

元;租赁费按年缴纳,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余下交费日期为每年的9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交付。除此之外,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交付甲方伍千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否则合同期满后退回。

第五条:甲方应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第七条: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甲方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摊位)的管理及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等。

第九条: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第十条: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不允许随意改动墙、隔断、门、窗、水、电、暖气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摊位租用期间,不允许转租、转让;不允许超范围经营及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不允许欺行霸市,随意哄抬或降低物价,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

秩序。

第十二条：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摊位范围内的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摊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的；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

5、一年内出现1~2起影响较大，给一户农民造成200元以上或几户农民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拒绝赔偿、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正常管理的。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甲方不能按时交付摊位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六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合同期内的摊位租赁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时应该及时将摊位腾出，否则应该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七条：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用及退回保证金。

第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摊位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二十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种子市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制订的种子市场的治安、卫生、营业时间等各项，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 生鲜购销合同篇五

根据xxx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租凭合同，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洪梅汽车站商铺间租个乙方作为合法经营场地，商铺位于编号为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二、租凭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

三、年月日至年月日为免租期，每月租金按建筑面积\_\_\_\_元/平方米计算，每月计付租金\_\_\_\_元。租金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并于当月5日前缴清，逾期按每日2%计付滞纳金，第二年做适当调整。

四、管理费按人民币\_\_\_\_元/平方米/月，合计为\_\_\_\_元。(此费用包括治安管理费、卫生绿化、公共设施等)管理费在免租期内不得减免，并于当月5日前交清。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当月内向甲方交纳租凭商铺押金\_\_\_\_元人民币(每个铺面)，押金用以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后不计利息如数退还，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押金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经营期内所有的费用或按有关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以上所收的一切费用都不含税，甲方收取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乙方所用的水费按\_\_\_\_元/吨，电费按\_\_\_\_元/度。

七、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或者合同期间终止合同关系的，乙方须在10天之内将铺面交还甲方，交还时应当恢复原貌

(如间墙、门窗、管道等), 否则应当支付恢复原貌的费用, 同时乙方负责自行清理所有杂物, 并搞好卫生, 租凭物内的装修材料(包括水管、电线、隔楼、门窗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如建、翻修、不得改变原建主体结构 and 面局。租凭期间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 乙方必须配备防火器材, 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因经营需要装修店铺的, 须向甲方有关部门登记备案, 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部门规定(如统一制做招牌、用电安装等), 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装修, 并于日必须正常开门营业,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押金, 收回商铺。营业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连续三天关门, 否则视为违约。

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该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各项费用,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供水供电等, 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下达书面催缴通知后仍不履行的, 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偿收回商铺及附属的设施设备及装修材料, 且押金不予退还, 并保留追收滞纳金的权利。

十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一年之内不得将物业转让, 以后如确需要转让租凭权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甲方收取500元的转让手续费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否则视为违约, 则按违约处理。

十三、合同期内,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遵守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条例》等, 必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十四、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不尽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生鲜购销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国土房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xxx合同法》、《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苑\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_\_\_\_\_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月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租赁期间，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九条双方同意以委托建设银行托收为结算方式，乙方保证每月五日前其托收账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



每月五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的银行托收日，托收不成功的租户可于托收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甲方业务大厅缴纳现金，并承担由托收日后的第一日起计的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且在乙方滞纳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督促，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在结清费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

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因装修或其它原因改变房屋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一)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 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一)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 (二)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 (五) 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第十八条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一)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同意续租，应重新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同意续租，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出租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甲方可没收租赁保证金，并且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水、电供应等。

第二十一条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壹佰伍拾元。同时甲方有权按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其相当于乙方所租房屋一个月租金的补偿费用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拒不支付补偿费用，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诺遵守xxx梅山苑住户公约xxx□xxx梅山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xxx□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它与甲方达成的涉及所租房屋的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文字。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生鲜购销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在《\_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 2、出租面积共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出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文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第三条 租赁的期限，用途

- 1、该房屋的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的须在租赁期满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 使用。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存放污染环境、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按国家环保、卫生、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总额 元(大写：万 仟 佰 拾 圆整。)
-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每月 号前 现金/转账 支付。

##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额 元。
- 2、租赁期间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保证金不再归还;租赁期满，

若乙方未拖欠房租及相关费用，且该房屋经甲方验收确认无毁损后甲方向乙方不计利息的归还租赁保证金，反之甲方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应交款项作为赔偿金。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承担

1、甲方应承担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缴纳。

2、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1) 房屋租金

(2) 水电费

(3) 物业管理费(包括市场内的卫生环境以及路面的维护)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使用该房屋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重大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路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3、租赁期间，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的条件，且严重影响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或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害房屋，在甲方提出合理的修缮期间内仍未修复的。
  -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4) 拖欠房租累计 日以上。
  - (5) 不服从物业管理，直接干扰停车场正常工作秩序的。
-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2、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多退少补。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经营责任：乙方是一个独立经营物流业务的主体，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广告牌：乙方安装广告牌，门头字应统一规格，在不影响甲方整体形象及左邻右舍权益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安装。

3、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意外事件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路。

6、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生鲜购销合同篇八

出租方: 证 号:

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方自愿将邹城市亿丰时尚购物广场 区 号,面积 ,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用于附属设施及设备如下:水、电设施齐全。

###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

四、租金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承租方不得因经营亏损等原因拖欠租金。

### 五、房屋维修和装修

1、该房屋的正常维修由出租方负责。在房屋需要维修时,承租方应及时提出,出租方应尽快完成维修。

2、承租方在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时，必须征得出租方同意，并严格遵守《邹城市亿丰时尚购物广场房屋装修管理规定》，装饰装修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后承租方不得破坏房屋的装修，并无偿交付给出租方，否则必须将房屋恢复原样。

## 六、双方权责

### （一）出租方

- 1、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经营场地或房屋交付承租方，在交付时，应将该房屋的配套设施设备一并交付。
- 2、应当履行该房屋的正常维修。
- 3、保证水、电通畅并提供良好的物业服务。
- 4、监督承租方遵守邹城市亿丰时尚购物广场各项管理规定。

### （二）承租方

- 1、应当以妥当的方式方法使用经营场地或房屋，爱护经营场地和房屋。
- 2、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经营场地或房屋再转租给第三人。
- 3、应当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 4、应按期交纳水、电、物业费等各项费用。
- 5、严格遵守邹城市亿丰时尚购物广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合同的变更和终止按照《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因不可抗拒导致该房屋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3、因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可以变更或终止原合同。

## 八、违约责任

### （一）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维修义务时，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附维修清单及发票）由出租方承担。

### （二）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照经营场地的性质和约定的用途使用，人为原因致使经营场地和房屋收到损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出租方可以解除合同，承租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未尽妥善使用和保管义务，造成经营产地毁损、灭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3、不能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不可以乱停放车辆和占道经营，如违约，出租方将无偿收回房屋。

4、承租方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出租方可有权收回房屋，逾期每天按租金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

发生纠纷或争议，双方应依据本合同和《xxx合同法》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时应请求仲裁机构处理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